

##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网信证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签订后，网信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的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网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于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网信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2020年7月14日，与网信证券签署《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0年7月7日与东海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

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